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之 2
電話：06-2978498 傳真：06-2978497
電子信箱：tainan.edat@msa.hinet.net
聯絡人：王雅敏/傅怡潔/許維玲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2)南市建開 志字第 256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發布指定新增本市歸仁、善化及新市(限都市計畫地區)南部科學園區除外，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乙案，敬請貴公司於生效日前及早因應以維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2.8.24 台內營字第 1120810617 號令辦理，本市三個新增地區生效日為 113.7.1 日……………(詳附件一)。
- 二、檢送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防空避難室之附建標準供參卓……………(詳附件二)。
- 三、本會諮詢建管科回覆：原中西、東、南、北、安平、安南、永康、仁德、佳里、新營等 10 區(都內、外)地區，應依 88.9.14 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辦理，新增歸仁、善化及新市等 3 區(限都市計畫地區內)南部科學園區除外，於 113.7.1 日應依前開函令辦理……………(詳附件三)。

理事長 郭建志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08-24

內政部101.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內政部112.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發布日期：2023-08-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範圍限制
臺北市	(63)全區					—
基隆市	(63)全區					—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宜蘭縣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
	(67)蘇澳					
新竹市	(63)全區					—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桃園市	(63)中壢	(64)平鎮	(72)龍潭	(67)楊梅	(101)新屋	—
	(101)觀音	(63)桃園	(101)龜山	(72)八德	(101)大溪	
	(112)復興	(101)大園	(101)蘆竹			
苗栗縣	(67)竹南	(67)頭份	(63)苗栗			—
臺中市	(63)中	(63)東	(63)南	(63)西	(63)北	—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112)烏日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彰化縣	(63)彰化	(112)鹿港	(112)和美	(67)員林	(112)溪湖	—
	(112)二林					
南投縣	(63)南投	(72)草屯				—
嘉義市	(63)全區					—
嘉義縣	(63)太保					—
雲林縣	(112)斗南	(72)虎尾	(63)斗六	(72)西螺		—
臺南市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 (限都市計畫地區)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新市 (限都市計畫地區)			

 新增

高雄市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112)大社 (限都市計畫地區)	(67)岡山	(112)路竹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橋頭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梓官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彌陀 (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湖內 (限都市計畫地區)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112)鳥松 (限都市計畫地區)	(72)旗山	(112)茄萣 (限都市計畫地區)		
澎湖縣	(63)馬公					—	
屏東縣	(63)屏東	(72)潮州	(112)恆春 (限城北里)				—
臺東縣	(63)臺東						—
花蓮縣	(63)花蓮	(112)吉安					—
金門縣	(89)全區						—
連江縣	(89)全區						—
—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公告時間為 101.7.23，自 102.1.1 施行；標示(112)者為本次新增。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1. 本編 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 本編 110.10.07 修正之 17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141 條 1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2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1999-09-14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88.02.12.(88)府建管字第230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歷次相關解釋函令，並於88.07.27.邀集國防部、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相關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係指依同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前經本部88.01.28.台(88)內營字第8872204號函明釋。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

- 1.附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 2.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 3.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
- 4.國中、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

(二) 另第140條第4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如下：

- 1.公共浴室。
- 2.水族館。
- 3.寺院、廟宇。
- 4.加油站。
- 5.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品之範圍依「臺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 下列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函；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函；72.06.06.(72)台內營字第158371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頁及第6-10頁)；75.11.13.台(七五)內營字第450015號函；75.11.24.台(75)內營字第450643號函。

三、檢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表)」、本部88.01.28.台(88)內營字第8872204號函及前揭停止適用之部函影本各乙份。

發布日期：1999-09-14